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8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